

PEIGENLUNSHUORENSHENG



培根论说
人生

培根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培根论说人生

[英] 弗兰西斯·培根著

林 涵 译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根论说人生/培根著.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9.12

ISBN 7-80644-347-9

I. 培… II. 培… III. 培根, F. (1561~1626)-人生观
IV. B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699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大连印刷工业总厂印刷

字数:126 千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1/4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封面设计:锋 峰

版式设计:金 丽
责任校对:丛培英

印数:1—10000

定价:12.80 元

弗兰西斯·培根的生平

弗兰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是莎士比亚的同时代人 (国外学术界甚至有一种见解, 认为莎士比亚的剧作是培根的化名作品)。培根之所以名垂青史, 主要因为他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科学家、思想家。他是近代英国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 也是近代人类思想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杰出人物之一。与文艺复兴时代的那些光辉人物一样, 培根也具有多方面的才能。

历史上的所谓伟大人物, 其实就是开创或建树了一种新传统的人物。伟大的政治家革新了人类的社会制度; 而伟大的思想家则革新了人类的价值体系和思维模式。培根正是这样一位人物。

培根的简历如下:

1561 年 1 月 22 日出生于伦敦一个高级官员的家庭。他的父亲尼古拉·培根是伊莉莎白女王时代的掌玺大臣。培根是父亲第二个妻子的最小儿子。

少年培根天资聪颖, 智力超人, 12 岁时 (1573 年) 便进入剑桥大学“三位一体”学院 (Trinit College) 攻读神学、形而上学, 同时学习逻辑、数学、天文学、希腊文和拉丁文。但

大学中教授的大部分学问，却使他在精神上感到窒闷。这位当时不到16岁的少年，已开始寻求一条革新之路。据同时代人的记载，大学时代的培根已经确信当时的正统学术是一种无益于人类的烦琐哲学，有必要从根本上进行革新，“因为它们对人类的生活和幸福毫无应用价值。”当时英国思想界正受到文艺复兴以后在欧洲兴起的新文化新思潮的强烈冲击。少年培根极其敏锐地感受到了时代的这一脉搏。正是在这个时候，他已经产生了改造当代学术的抱负。以后他为这一目标进行了毕生的奋斗。

大学毕业时（1576年），培根只有15岁。离开大学以后，培根开始修习法学，希望将来成为一名律师或法官。由于父亲友人的推荐，少年培根被派赴巴黎担任一名外交事务秘书，供职于英国驻法使馆。但在这里，他只呆了三年。1579年2月，培根因父病辞职回英国，不久（2月20日）其父病故。

父亲的去世给培根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转变。因为根据长子继承法的规定，父亲几乎没有给这个最小的儿子留下任何财产（培根有八个兄长）。培根从此由一个贵公子突然沦为一个穷人。在此后的十几年中，他不得不借债谋生。由于负债累累，培根此后一生都难以从中摆脱出来。这一点对他的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造成了他以后生活中的许多不幸。但在父亲去世后的十几年中，培根坚持自修完成了他的法学教

育。他终于获得了律师的资格并且成为一名国会议员。只是他的收入很少，甚至不足补偿所欠债务的利息。为了得到一个收入较高的职位，他曾写信给一个显赫的亲属，请求帮助。培根在这封求职信中叙述他当时的处境说：

“我现在 31 岁，这已是一个不小的年龄。但是我仍然一无所成……我有幸生逢在当今天这样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时代，我希望效忠女皇和国家……然而我处境贫困（这并非由于我懒惰或挥霍所致），我的健康也受到了影响。”

在这封信中，培根表述了他的求职方向和抱负，他表示：

“我无意于功名利禄，升官发财。我只希望能得到一个职位可以谋生，并有足够的业余时间使我能从事我所热爱的科学研究。我的荣誉感正激励我走向一个新事业。我已经作出了一些重要的发现。我想清扫那些无意义的哲学争议，而探索一种可以通过观察、思考和发现，去达到真理的新途径，使人类知识获得进步。”

培根早年的这一理想，后来通过晚年写作的两部不朽名著《学术的进步》（1605）、《新工具》（1620）而得到了实现。

在求职问题上，这位亲属并没有帮他的忙。但是青年培根作为一名议员和律师，在当时的一系列法律和政治事件中，已经具有优异的表现，因而名望愈来愈高。大约在 1590 年前后，他结识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年轻的宠臣和情人艾塞克斯

伯爵（女王比这位男爵大40岁）。艾塞克斯机敏多才，他十分欣赏培根的才华。他支持培根的理想并同情培根的处境。为了帮助培根还债，他提供了一笔赠款（1800镑）。这笔钱虽然不够弥补培根的巨大亏空，但还是给了他很大的帮助。艾塞克斯还曾努力向女王推荐培根。但是由于培根在议会中曾激烈批评女王的政策，他在伊丽莎白时代始终受到冷遇和埋没。直到1607年，培根46岁时，他才被新国王詹姆斯一世任命为副检察长。从此以后，他一度官运亨通。52岁（1613年）时担任了总检察长。1617年，他出任掌玺大臣（这是他父亲曾担任过的职位）。1618年，他就任英国大法官，并被国王授予维鲁拉姆男爵的称号，1621年又晋爵为圣奥尔本子爵。

但也正是在这一年，培根被卷入一件巨大的经济案件。这个案子的背景直接牵连到国王詹姆斯一世。而培根作为法官，则被议会控告犯有受贿和包庇罪。

议会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培根的案件。培根被确认为有罪。但国王赦免了培根。出狱后国王本来还想授予他新职，已看破红尘的培根辞而不就，从此闭门著书。培根的晚景颇为凄凉，在学术上却卓有成就。1626年初，他想发明一种冷冻防腐的方法，在风雪中做实验受寒染病，一病不起，于同年4月9日去世。

目 录

弗兰西斯·培根的生平

一	论真理	1
二	论死亡	4
三	论宗教信仰的一致性问题	7
四	论报复	12
五	论逆境	14
六	论伪装与沉默	16
七	论家庭	19
八	论婚姻	21
九	论嫉妒	24
十	论爱情	29
十一	论权位	32
十二	论勇敢	36
十三	论善	38
十四	论贵族	42
十五	论叛乱	44
十六	论无神论	51

十七	论迷信	55
十八	论旅行	58
十九	论帝王	61
二十	论建议	66
二十一	论时机	71
二十二	论狡猾	73
二十三	论自私	77
二十四	论革新	79
二十五	论迅速	81
二十六	论小聪明	83
二十七	论友谊	85
二十八	论消费	92
二十九	论强国之术	94
三十	论养生之道	102
三十一	论猜疑	104
三十二	论言谈	106
三十三	论财富	108
三十四	论谏言	112
三十五	论野心	116
三十六	论宫廷化装舞	119
三十七	论天性	121

三十八	论习惯·····	124
三十九	论幸运·····	127
四十	论贷款·····	130
四十一	论青年与老年·····	134
四十二	说美·····	137
四十三	论残疾人·····	140
四十四	说建筑·····	142
四十五	说花园·····	148
四十六	说交涉·····	156
四十七	论仆侍·····	159
四十八	论律师·····	161
四十九	论读书·····	163
五十	论党派·····	165
五十一	论礼貌·····	167
五十二	论称赞·····	169
五十三	论虚荣·····	172
五十四	论荣誉·····	175
五十五	论法律·····	177
五十六	论愤怒·····	181
五十七	论变迁·····	184

一 论真理

“什么叫真理呵？”^① 玩世不恭的犹太总督彼拉多曾取笑说，他对这个问题是根本不期望得到回答的。世上还曾有一种毫无原则的人^②，他们认为具有一种信念就等于戴上一种枷锁，会使思想和行为无法自行其事。这种怀疑论的哲学派别虽早已消亡，但持这种观点者却仍有人在——只是他们未必像古人那样坦率。

使人们宁愿信任谎言，而不愿追随真理的原因，不仅由于探索真理是艰苦的，也不仅由于真理会约束人的想象，而且是由于谎言更能迎合人类某些恶劣的天性。希腊晚期哲学家中^③ 有人曾探讨过这个问

① 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彼拉多是罗马委派的犹太国总督。传说他审讯耶稣，当耶稣说我来世间是传播真理时，他问了这样一句话。

② 指古希腊、罗马的不疑主义哲学。

③ 指古希腊人卢西恩（Lucian，125—180）。

培根论说人生

题，他不懂，是谬误中的什么东西，竟能吸引人不愿抛弃它。虽然谬误不像诗那样优美，又不像经商那样能使人致富。

我也不懂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也许因为真理好像平凡的日光，在它照耀下人世间所上演的那种种化装舞会，远不如在烛光下所显现的幻影那样华丽。真理犹如珍珠，它在日光下最澄彻。而并不是那种红玉或钻石，会在摇曳不定的烛光中幻出浮光。

似是而非的谎言令人愉快。假如一旦把人们心中那种种自以为是、自以为美的幻觉、虚妄的估计、武断的揣想都清除掉，就将使许多人的内心显露出原来是多么地渺小、空虚、丑陋；以至连自己都要感到厌恶。难道有谁不相信这一点吗？

曾有人责备“诗”，诬之为“魔鬼的药酒”^①，因为诗不仅出自幻想，而且其中又总有着虚幻的影子。但其实诗又怎能比谬误更为诱人呢？尤其有害的不仅是那种浮夸一时的谎言，而更是那种根深蒂固、盘踞人心深处的谬误。

但无论如何真理就是自身的尺度。它的教导是——要追求真理，要认识真理，更要信赖真理，这是人性中的最高品德。在上帝创造世界的最初日子里，他首先创造的东西就是知觉之光，其次创造了理智之光，最后他又以良知的光明启示于人类^②。上帝既把光明给予了浑沌的物质世界，又以光明照亮了人类的心灵世界，并且至今他还在把圣光赐予他所恩选的臣民。

① 此语原于柏拉图。柏拉图曾在《理想国》一书中批评诗歌迷惑人。后来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中亦有人责备诗歌是“魔鬼之诱饵”、“药酒”等。

②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章。

有一派哲学在其他方面是肤浅的，但其中一位诗人^①却曾说过一句十分高明的话，他说：“站在高岸上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航船是愉快的，站在堡垒中遥看激战中的战场也是愉快的，但是没有能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然后俯视来路上的层层迷障、烟雾和曲折更愉快了！”——只要能这样俯看世界者不自傲，那么这些话的确说得好极了！是啊，一个人如能在心中充满对人类的博爱，行为遵循崇高的道德纪律，永远围绕着真理的枢轴而转动，那么他虽在人间也就等于生活在天堂了。

以上谈了神学和哲学的真理，还要再谈谈实践的弄虚作假。甚至那些行为卑劣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光明正大是一种崇高的德性，而伪善正如假币，也许可以购取货物，但也贬低了事物真正的价值。这种欺诈的行为像蛇，不能用脚却只配用肚子走路^②。

没有一种罪恶比虚伪和背义更可耻了！所以蒙田^③在研究谎言一词为何如此可憎时说得好：“深思一下吧！说谎者是这样的人，他在上帝面前是狂妄的，在凡人面前却很怯懦。”因为谎言是面对上帝却逃避凡人的。曾经有一个预言，说基督回到人间的时刻，就是在大地上找不到诚实者的时刻。因此谎言就是请求上帝来执行末日审判的钟声。对于虚伪和欺诈，这乃是一个严正的警告啊！

^① 指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罗马人，约公元前99—约公元前55）。

^② 《圣经》中的故事，说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于是神诅咒蛇：“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

^③ 蒙田（1533—1592），法国名作家，著有《散文集》。

二 论死亡

犹如儿童恐惧黑暗，人对死的畏惧，也由于听信太多的鬼怪传说而增大。

其实，与其愚蠢而软弱地视死亡为恐怖，倒不如冷静地看待死——把它看做人生必不可免的归宿，看做对尘世罪业的赎还。

诚然，将死亡看作尘世罪孽的赎还和通向天国的大道，这种信念是神圣而具有宗教意味的。而将死亡看作对大自然的献祭，因而对之畏惧却是怯懦的。但是，在那种宗教的沉思中，也未免掺杂有虚伪的迷信。在一些修道者的禁欲书籍中，可以读到这样的论调：试想一指受伤就何其痛苦！那么当死亡侵损人的全身时，其痛苦更不知大多少倍。实际上，真正的死亡痛苦倒未必会比一指的伤痛为重——因为人身上真正致命的器官，并非就是感受最灵敏的器官啊！所以，塞尼卡（以一个智者

和一个凡人的身份)讲的话是对的:“随死而来的东西,比死亡本身更可怕。”这是指死亡前的呻吟,将死时的痉挛,亲友的悲嚎,丧具与葬仪,如此种种都把死亡衬托得十分可怕。

然而,人类的感情并非真的如此软弱,以至不能抵御对死的恐怖。人心中有许多种感情,其强度足以战胜死亡——仇仇压倒死亡,爱情蔑视死亡,荣誉感使人献身死亡,巨大的哀痛使人扑向死亡。唯独怯懦软弱使人在还未死亡之前就先死了。在历史中我们曾看到,当奥陶大帝自杀后,他的臣仆们只是出自忠诚和同情(一种软弱的感情),而甘愿毅然为他殉葬。塞涅卡说过:满足和腻味也能致人于死命——“一个人会死于厌倦和无聊,尽管他既不英勇又不悲惨。”还有一点更应当指出,那就是,死亡征服不了伟大的灵魂。具有这种灵魂的人,直到最后一刻,也绝不会失其本色。奥古斯都大帝直到死时还在怀念爱情:“永别了,丽维亚,要牢记我们的过去。”提比留斯大帝根本不理睬死亡的逼近,正如塔西佗所说:“他虽然体力日衰,智慧却敏锐如初。”菲斯帕斯幽默地等待死亡降临,他静坐在座椅上说:“我就这样变成神吗?”卡尔巴之死来自不测,但他仍然勇敢地对那些行刺者说:“杀死我吧,如果这对罗马人民有益处!”结果他从容地引颈待戮,塞纳留斯^①直到临死前还在工作,他急切地说:“你们还需要我做点什么,快点拿来。”这种例子,多得是不胜枚举的。那些斯多噶学者们对于死亡却未免过于看重了。他们曾不厌其烦地讨论对死亡的准备,其实倒不如朱维诺说得好:“死亡也是大自然赐给人的恩惠之一。”死亡与生命都是自然的产物,

^① 奥古斯都、泰比瑞斯、菲斯帕斯、塞纳留斯,均为古罗马皇帝及英雄人物。

培根论说人生

婴儿出世可能与死亡一样痛苦。在炽烈如火的激情中受伤的人，是感觉不到痛楚的。而一个坚定纯洁、有信念的心灵也不会为死亡而恐怖。人生最美好的挽歌莫过于当你在一种有价值的事业中度过了一生后能够说：“主啊，如今请让你的仆人离去。”死亡还具有一种作用，它能够消歇尘世的种种搅扰，打开赞美和名誉的大门——正是那些生前受到妒恨的人，死后却将为人类所敬仰！

三 论宗教信仰的一致性问题的

宗教信仰是人类社会重要的支柱之一。如果宗教信仰是平和的，那么这个社会将是幸福的。

对于（非基督教的）异教徒来说，他们似乎从来不曾为信仰和见解的不同，而陷于纷争。也许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虽有典仪却缺乏迷信吧。只要想想他们的教长都是浪漫的诗人，你就可以理解他们的宗教到底是什么了。但是我们的上帝却是一位“忌邪”之神^①。因此他既不允许有不纯的信念，也不允许奉祀异教的神灵。但是，究竟如何才能使信仰保持一致，这个问题值得深究一下。

保持信仰一致（这是追随于上帝的又一个目标）的意义有两方面，一是与教会

^①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第5节：“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有什么形相来象征天上、地下及水中万物，不可跪拜或侍奉那些偶像。因为你的神我耶和華是忌邪的神。”